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0 February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684/2015 号来文
的决定^{*}, ^{**}

来文提交人: J.S. (由律师 Stewart Istvanffy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 加拿大
申诉日期: 2015 年 5 月 28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 遣返回斯里兰卡; 遭受酷刑的风险

鉴于已获悉申诉人被授予缔约国永久居留权, 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
决定停止对第 684/2015 号来文的审议, 但有一项谅解, 即如果再次面临被强行
驱逐出缔约国领土的风险, 申诉人将有权向委员会提交新的来文。

^{*} 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闭会期间通过。

^{**}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
柳华文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伊维亚·普册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
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